

#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皖招考函〔2026〕60号

##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转发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2026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公告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各厅直属事业单位：

近期，我院收到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申报2026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的公告》。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考试研究，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申报，鼓励高校与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联合申报。

同时，为提高申报质量，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省考试院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2026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和招生考试工作实际对申报书提出意见建议。请各申报单位于5月10日前将申报书电子版发省考试院。

联系人：省考试院研究处 程会昌，联系电话：0551-63612564，  
电子邮箱：chenghc@ahedu.gov.cn。

附件：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申报2026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  
研规划课题的公告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6年4月27日



#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函件

##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加快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对教育考试高质量发展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决定开展2026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规划课题面向教育考试改革发展需求和现代化考试机构建设需要，重点资助教育考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以及推动教育考试业务创新的应用研究。

2. 规划课题每项资助6万元，研究时限为2年。关于申请人的申报条件、评审办法，以及课题立项后的过程管理、结题鉴定要求等，详见《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附件1)。

3. 规划课题选题指南详见附件2，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从所列选题中申报，也可自拟题目申报，按指

南所列选题申报的予以优先立项。

4. 申请人须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书》)和《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附件4)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申请人的申报资格、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签署审核意见。

5.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特作如下限定:

(1) 申请人仅限申报1项规划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其他选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规划课题的数量不得超过2项。(2) 在研规划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3) 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4) 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

6. 获准立项课题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应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应与预期成果一致。

7. 本年度采取网络申报。登录“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 <https://kygl.neea.edu.cn> ),按流程填写申报数据和论证内容,在线打印《申请书》(带水印),交所在单位审核

盖章，再将盖章版《申请书》PDF 扫描件上传至平台，提交完成本次申报。

8.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咨询电话：010-82520146；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

另外，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资助设立 2026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考试研究专项，具体安排和要求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址：<https://onsgep.moe.edu.cn/>）发布的申报公告。

- 附件：1.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2. 2026 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  
3.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  
4.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教育考试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研究对教育考试改革发展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提升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教育考试科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用于资助促进教育考试高质量发展和业务创新的理论与实践应用研究，培养考试科研人才。

**第三条**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按需设立、自主申请、平等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考试院）设立国

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以下简称规划课题），负责规划课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一）制定教育考试科研课题规划和选题指南；
- （二）制定规划课题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 （三）组织规划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与鉴定工作；
- （四）向立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划拨经费；
- （五）开展课题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活动；
- （六）其他相关工作。

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规划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考试院学术委员会指导制定课题规划和选题指南，参与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和结题鉴定工作。

**第五条** 各级各类考试机构、有关教育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协助做好本单位规划课题的申请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一）组织本单位教育考试研究方向的科研人员申请规划课题；
- （二）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三）提供实施规划课题的研究条件；
- （四）按照本办法中经费管理要求对规划课题资助经费进行管理；
- （五）配合考试院对规划课题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规划课题每年设立，一般在第一季度征集并确定选题，第二季度发布申报公告和选题指南，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从事教育考试相关工作5年以上；

（四）既往承担的规划课题已按规定结题，且不存在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及违规行为；凡在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一批次的规划课题。

**第八条** 作为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规划课题，且不得再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其他选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同年度规划课题的数量不得超过2项。

**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承诺提供研究条件、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和信誉保证。

**第十条** 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在申报截止后1个月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规划课题立项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由考试院聘请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规划课题的研究领

域，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评审组。

**第十二条** 评审组专家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与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立项课题名单并报送考试院领导班子审批。

**第十四条** 拟立项课题名单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实名书面意见，考试院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十五条** 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或评审工作人员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或是作为课题组成员，或是与课题申请人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应主动回避。

#### **第四章 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对立项规划课题实施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 2 个月内组织会议开题，参加人员包括课题组全体成员、同行专家 3~5 人、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开题结束后，应及时将开题报告报送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课题自立项批准之日起，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在研究中期，应按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汇报课题研究的基本进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经费使用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

**第十九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和核心成员；
- （二）变更课题名称或主要研究内容；
- （三）变更课题预期研究成果；
- （四）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五）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出版或发表；
- （六）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试院有权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 （一）课题立项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未开题；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或主要研究内容，以及课题预期研究成果；
- （三）擅自出版或发表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
- （四）课题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
- （五）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或诈骗行为；
- （六）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

行为；

(七)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八) 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九)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二十一条** 自课题资助期满之日起 1 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提交结题鉴定申请书、研究成果及相关鉴定材料（研究总报告、成果公报等）。

**第二十二条** 研究成果包括决策咨询报告、论文、专著、译著、技术报告、考试标准、软件、数据库、专利发明等形式。课题研究过程中所开展的学术报告、咨询服务、政策建议等活动及其实际效果、社会影响可作为结题鉴定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是：

(一) 1 篇决策咨询报告被厅局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被考试院编发的《科研要报》采用，并在 SSCI 索引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二) 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独家注明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三) 课题负责人至少为 1 项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论文、专著等）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四) 研究成果应为立项后、研究期限内的成果，立项前的成果不得列入；与研究主题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

**第二十四条** 课题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 决策咨询报告提出的政策建议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明确批示，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采纳，取得明显成效；

(二) 课题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申请免于鉴定的，在填写《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时，要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提交结题鉴定材料前，应召开课题成果公开报告会，听取同行专家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在收到鉴定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即组织专家鉴定。鉴定专家的聘请条件、回避要求同立项评审专家。

**第二十七条** 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考试院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综合确定各项课题成果的鉴定等级。

**第二十八条** 鉴定结果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课题负责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申请复议时，应说明理由，并有 2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提请。同一课题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作为最终鉴定

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示期结束后，通过鉴定和经批准免于鉴定的课题，由考试院统一寄发结题证书。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课题负责人申报课题时，应参考资助额度编制经费预算；获批立项后，应按批准的资助金额调整开支计划。

**第三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划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和所在单位科研政策，申请课题配套经费。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为考试院工作人员的，由考试院财经部门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核算和管理；负责人为其他单位的，课题立项后分批划拨经费。

**第三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课题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故被撤销的课题，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经费、退回结余经费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经费处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月内将经费按原渠道退回考试院。

## 第七章 成果推广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考试院对规划课题成果享有优先使用权。对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建立稳定的课题成果宣传渠道（成果报告会、学术研讨会、报刊、网络等），积极推广优秀研究成果，促进成果应用于考试实践。

**第三十八条** 规划课题实行成果奖惩制度。对成果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对课题被撤销或者成果鉴定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规划课题。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考试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2026 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 选题指南

### 1. 五育并举导向的高考考试内容体系完善与实施路径研究

指南意图：（1）梳理分析当前高考考试内容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实践探索与可改进空间；（2）研究完善五育并举导向的高考考试内容体系框架；（3）研究开发能够有效融入五育要素的情境化命题技术和评分标准；（4）选取典型学科开展命题实验与可行性验证；（5）研究提出分学科的实施路径建议。

### 2. 服务国家战略的高考外语跨文化交际能力测评模型构建与效度验证研究

指南意图：（1）开展国际主流外语测试跨文化交际能力考查的比较研究；（2）研究构建高考外语跨文化交际能力测评模型；（3）研究设计基于测评模型的高考外语跨文化交际测评任务；（4）开展高考外语跨文化交际测评模型的效度验证研究；（5）研究提出将跨文化交际能力纳入高考外语评价体系的建议。

### 3. 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差异化命题策

## 略研究

指南意图：（1）开展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现状调研与问题诊断研究；（2）分析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两类人才的核心特质与培养目标差异；（3）研究两类考试在考查目标、考查内容及题型设计等维度的差异化定位与配置方案；（4）研究两类考试差异化命题的技术规范与质量评价指标体系；（5）研究两类考试差异化命题的组织实施流程与制度保障。

### 4. 人工智能辅助大规模考试命题的应用模式与风险防控策略研究

指南意图：（1）研究人工智能辅助大规模考试命题的应用现状、典型场景与学科适配性；（2）研究分学科的人工智能辅助命题应用模式框架与人机协同机制；（3）梳理人工智能辅助命题的潜在风险，研究各类风险的核心研判指标与评估方法；（4）研究人工智能辅助命题的风险防控体系与分类应对策略；（5）开展人工智能辅助命题的实证研究与效果验证。

### 5. 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机协同试题质量检核模式与流程规范研究

指南意图：（1）审视当前大规模考试命题试题质量检核的核心维度、关键指标与操作流程；（2）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试题质量检核中的功能边界、技术能力与可靠性；（3）研究人机协同的试题质量检核模式与协同策略；（4）研制人

机协同试题质量检核的标准化工作流程、操作规范与质量控制要点；（5）开展人机协同试题质量检核模式的实证研究与应用效果验证。

## **6. 人工智能赋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价研究**

指南意图：（1）研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价的核心维度与关键指标；（2）研究人工智能在面试评价中的功能边界与技术能力；（3）研究构建人工智能赋能的面试评价模型；（4）研究人机协同的面试评价运行模式、质量保障与动态监控机制；（5）开展人机协同面试评价模式的实证研究。

## **7.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视频评阅的评分一致性监测与智能预警机制研究**

指南意图：（1）研究视频评阅评分一致性的影响因素与动态监测指标体系；（2）研究视频评阅评分一致性动态监测的技术模型与智能预警阈值设定；（3）研究智能预警的分级响应流程与干预策略；（4）研究监测-预警-干预-反馈的闭环运行机制；（5）开展评分一致性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机制的试点应用与效果评估研究。

## **8. 服务产教融合的计算机等级考试评价体系优化研究**

指南意图：（1）开展计算机等级考试服务产教融合的现状审视与需求对接研究；（2）研究构建服务产教融合的计算机等级考试评价体系框架；（3）开展优化后评价体系与高校计算机课程体系的衔接匹配研究；（4）开展计算机等级考试

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能力证明的效度研究；（5）研究提出服务产教融合的计算机等级考试改革建议。

### **9. 新时代强国战略下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改革研究**

指南意图：（1）研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与新时代强国战略下人才需求的适配性；（2）研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测量新构念；（3）研究新构念下的测试任务与评分标准；（4）研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常模更新的技术路径与实施方案；（5）研究基于《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分数解释体系；（6）开展新构念、新题型与新常模下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效度实证研究。

### **10. 机考环境下异常行为智能识别与防作弊体系建构研究**

指南意图：（1）研究构建机考异常行为分类体系与标准化特征数据库；（2）研发机考异常行为智能识别技术体系；（3）研究异常行为智能识别技术与机考系统、监考平台的集成方案，构建防作弊技术应用的标准规范；（4）研究机考异常行为智能识别的潜在风险与防控机制；（5）研究机考异常行为误判的申诉与救济机制。

### **1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的制度困境与法治化进路研究**

指南意图：（1）开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的实践审视与制度困境诊断研究；（2）研究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的法

理基础与规范体系；（3）研究构建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法治化的制度体系；（4）研究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制度完善的推进路径与配套保障；（5）研制《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建议稿）》及配套裁量基准指南。

**说明：**可自拟题目申报，按指南所列选题申报的予以优先立项。

申报编号	
------	--

立项编号	
------	--

#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 申请书

课题名称

---

课题申请人

---

责任单位

---

填表日期

---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2026年4月

##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认可所填写的《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有权使用《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科研管理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的相关管理规定，维护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谋取不当利益。

3.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4. 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

5.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应注明出处来源。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版，均应加以注释。

6.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独家标明**“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年度×××课题（课题批准号：×××）成果”字样，课题名称、类别与课题立项通知书一致。凡涉及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数据的研究成果须经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7. 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不得滥用和挪用。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账。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公开报告、学术会议、媒体、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

申请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请书》前，请认真阅读本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本说明。

二、封面上方的申报编号、立项编号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填写。

三、数据表填写注意事项：

1. 课题名称：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

2. 选题来源：系指课题名称的来源，选项填写，限选一项。

A. 指南选题 B. 自拟选题

3.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填写3~5个关键词，其间用中文分号隔开。

4. 研究类型：选项填写，限选一项。

A. 理论研究 B. 应用研究 C. 综合研究

5. 担任导师：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或硕士生导师情况，选项填写。

A. 博士生导师 B. 硕士生导师 C. 未担任导师

6. 所在省（区、市）：选项填写，限选一项。

A. 北京 B. 天津 C. 上海 D. 重庆 E. 河北 F. 山西 G. 内蒙古  
H. 辽宁 I. 吉林 J. 黑龙江 K. 江苏 L. 浙江 M. 安徽 N. 福建  
O. 江西 P. 山东 Q. 河南 R. 湖北 S. 广东 T. 湖南 U. 海南  
V. 广西 W. 四川 X. 贵州 Y. 云南 Z. 西藏 a. 陕西 b. 甘肃  
c. 青海 d. 宁夏 e. 新疆 f.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 所属系统：系指申请人单位的属性，选项填写，限选一项。

A. 高等院校 B.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C.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D. 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E.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F. 中小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  
G. 科研机构（包括学会、教研机构等） H. 其他

8. 联系电话：填写申请人的电话号码。

9.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不含课题申请人，不包括单位领导、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10.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11. 页数不够可加页，页码作相应调整。

## 一、基本信息

表 1. 数据表

课题名称						选题来源	
关键词						研究类型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所在省（区、市）				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主要参加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学位	工作单位	本人签名
申请资助经费/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 二、课题申请人学术简历

表 2. 课题申请人学术简历

填写提示：1) 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专长；2) 与申报课题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及基本观点，如以各级各类项目成果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须阐明已有成果或学位论文（出站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与区别；3) 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



### 三、课题设计论证

(表4~表8的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

表 4. 研究状况和选题价值

填写提示：1)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或综述，对已有相关代表性成果及观点作出科学、客观的分析评价，说明可进一步探讨、发展或突破的空间；2) 本选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意义。

### 表 5. 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

填写提示：1) 本课题研究的核心问题、研究对象、主要内容；2) 总体研究框架；3) 本课题研究在理论创新、实践应用、服务决策等方面的预期目标。

## 表 6.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填写提示：1)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研究路径，阐明研究思路的学理依据、科学性和可行性；2) 本课题研究拟采用的研究方法、研究手段和技术路线，说明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表 7. 重点难点和创新之处

填写提示：1) 本课题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分别阐述提炼这些问题的理由和依据；2) 本课题研究在问题选择、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分析工具、文献资料、话语体系等方面的突破、创新或推进之处。

**表 8. 参考文献和研究资料**

填写提示：按引用文献规范列出本课题研究所涉及的主要参考文献，列明重要的研究资料。

## 四、研究计划

表 9. 研究进度和任务分工

填写提示：1) 本课题研究的调研方案、资料搜集整理方案；2) 年度进展计划；3) 课题申请人及核心成员的具体任务分工。

## 五、预期研究成果

表 10. 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及等级	完成时间	负责人

注：1) 预期研究成果的等级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

2) 预期研究成果的形式、数量和等级在立项后，不得擅自变更，且作为课题评审时的重要参考和课题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

3) 本表内容与活页的预期研究成果内容（负责人信息隐匿）一致。

## 六、研究经费

表 11. 经费预算

类型	经费开支科目					
直接经费/ 万元	1	资料费		5	印刷出版费	
	2	数据采集费		6	设备费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其他	
	4	劳务费				
间接经费/ 万元						
合计/万元						
年度 预算	年份	金额/万元				

## 七、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表 12. 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

该课题申请人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并提供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编号	
------	--

##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 说明：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 2) 课题名称须与《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一致。
- 3) 在填写表6的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时，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
- 4) 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 5) 页数不够可加页，页码作相应调整。

课题名称： \_\_\_\_\_

### 表1. 研究状况和选题价值

填写提示：1)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或综述，对已有相关代表性成果及观点作出科学、客观的分析评价，说明可进一步探讨、发展或突破的空间；2) 本选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意义。

## 表 2. 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

填写提示：1) 本课题研究的核心问题、研究对象、主要内容；2) 总体研究框架；3) 本课题研究在理论创新、实践应用、服务决策等方面的预期目标。

**表 3.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填写提示：1)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研究路径，阐明研究思路的学理依据、科学性和可行性；2) 本课题研究拟采用的研究方法、研究手段和技术路线，说明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表 4. 重点难点和创新之处

填写提示：1) 本课题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分别阐述提炼这些问题的理由和依据；2) 本课题研究在问题选择、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分析工具、文献资料、话语体系等方面的突破、创新或推进之处。

**表 5. 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及等级	完成时间

**表 6. 研究基础**

填写提示：申请人前期与申报课题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表 7. 参考文献和研究资料**

填写提示：按引用文献规范列出本课题研究所涉及的主要参考文献，列明重要的研究资料。